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市监办函〔2019〕63号

关于转发苏市监食检处函〔2019〕4号 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局城南分局：

现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关于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规程及信息报送要求的通知》（苏市监食检处函〔2019〕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8日



于2019年5月9日
转发给各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市监食检处函〔2019〕4号

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关于印发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病毒 检测规程及信息报送要求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现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关于印发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规程及信息报送要求的通知》（食检函〔2019〕4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工作，全面加强对猪肉制品加工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两证”不全、来源不明、无法提供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合格报告的可疑生猪产品，按《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抽检，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非洲猪瘟病毒检测信息应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我处。检测信息报送模板可参考《通知》中的附件1和附件2。

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通知》要求传达至所辖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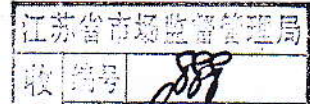
市场监管局，督促指导县（区）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潘雪峰

联系电话：025-85537580

附件：关于印发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规程及信息报送要求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食检函〔2019〕41号

关于印发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规程 及信息报送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指导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生猪产品及猪肉制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相关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公告》（2019年第17号）要求，总局组织制定了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规程及信息报送要求。经总局领导同志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吴海暄、王福山

联系电话：010-88330494，010-88331146

传 真：010-88330414



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规程 及信息报送要求

一、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加工的猪肉制品及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两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不全、来源不明、无法提供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合格报告的可疑生猪产品，应按照本规程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抽检，并做好检测信息的报送工作。

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试剂盒有关事宜的通知》（农办牧〔2019〕3号）和农业农村部第119、第154号公告要求，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或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检测方法和检测试剂对生猪产品及猪肉制品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检测样品应能溯源并按要求备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与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沟通联系并关注农业农村部网站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了解后续出台的相关检测方法，明确相关检测要求。

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需要制定检测方案，开展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检测品种、批次由各地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畜牧兽医部门的联系沟通，明确承担猪肉制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承检机构和相关要求，指导本省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原料的非洲猪瘟病毒检测。

五、抽检样品应委托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或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检测。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检测发现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检测结果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应及时将阳性样品送至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进行复检。

六、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在生猪产品原料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原则上应在48小时内将阳性样品送至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资质的单位复检。复检单位应在收到疑似阳性样品之日起5日内出具复检结果。复检为阳性的，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应自收到检测报告起24小时内主动上报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24小时内上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畜牧兽医部门。

七、对复检结果为阳性的生猪产品及猪肉制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本地区畜牧兽医部门加强对阳性产品的溯源调查，并按照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八、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48小时内将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阳性复检结果（附件1）和溯源调查信息（附件2）按规定同时报送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非洲猪瘟病毒检测信息，应报送食品抽检司。

九、市场监管总局与农业农村部联合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统一

组织发布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等相关信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非洲猪瘟病毒的相关检测信息。

附件：1.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统计表（参考模板）

2.非洲猪瘟病毒复检阳性生猪产品及猪肉制品溯源情况统计表（参考模板）

附件 1

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统计表 (参考模板)

报送单位: xx (盖章)

时间: 2019年 xx月 xx日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 xx

根据所在地非洲猪瘟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 我省(区、市)开展了生猪产品及猪肉制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工作, 已检测 xx 批次样品, 共有 xx 批次样品确诊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 其中新增 xx 批次, 具体如下: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屠宰场名称/ 收购站名称/ 进货来源名称	养殖场地址/ 屠宰场地址/ 收购站地址/ 进货来源地址	生猪/ 原料购 进时间	(标称) 生产企业 名称	(标称) 生产企业 地址	被抽样 单位名称	被抽样 单位地 址	样品 名称	规格 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检测 结果	检测方 法	检测机构 (检测时 间)	确诊检 测方法	确诊检测 机构(确 诊时间)	食品细类 (公布时 该栏隐 藏)	抽样编号 (公布时 该栏隐 藏)	抽样时间 (不对外公 布)	备注
1																				
...																				

注: 1. 已报送过的信息, 备注栏填写: 已于 xx 月 xx 日报送; 未报送过的信息, 备注栏填写: 新增。

2. 报送时间: a. 确诊为阳性的, 按文件要求时限报送; b. 如无阳性结果, 省级局每月第 1 个和第 11 个工作日报送。

附件 2

非洲猪瘟病毒复检阳性生猪产品及猪肉制品溯源情况统计表（参考模板）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样品名称	抽样编号	样品规格	样品批号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	生产企业生产数量（单位 kg）	生产企业召回、封存数量（单位 kg）	问题原料来源	是否通报农业农村部门
1										
2										
3										
4										
5										
6										
总计										